

独角兽 +

“2.5 折化解债务” 低劣骗局缘何“大行其道”？

“2.5 万元化解 10 万元,25 万元化解 100 万元。债务和解后,不起诉、不催收、不执行,征信报告欠款余额为 0。”如果你有债务,看到如此诱人的广告,是否会怦然心动? 其实,背后暗藏陷阱。

近期,宁夏警方破获一起以“2.5 折化解债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一个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借助“反催收”手段实施骗局的专业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以化债为名收取服务费

今年 6 月,宁夏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经侦大队接到辖区多家银行提供线索,称有中介机构专门针对信用卡、贷款逾期客户,以“2.5 折化解债务”为幌子,大肆收取债务人“化解债务”的服务费。

金凤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经缜密侦查,广律(深圳)法律服务有限公司进入专案组的视野。

“犯罪嫌疑人胡某芬、何某荣、吕某远等人在深圳市龙华区创建广律公司,在全国 6 个地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该公司肆意歪曲国家有关不良资产处置政策,通过招商会、发展代理商等方式,在全国范围经营‘2.5 折化解债务’业务。”金凤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队长李越说。

据介绍,广律公司在全国发展代理商,向 5000 余名债务人收取超过 2 亿元“化解债务”费用;其中,宁夏烽鸣公司薛某、李某等人作为宁夏地区代理商,帮助广律公司在银川及周边地区吸收 500 多人超 3000 万元资金。

据了解,目前涉案 4 名嫌疑人已被逮捕,该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相关追赃挽损工作正在

今年 9 月份,宁夏银川市市民张强(化名)猛然发现广律公司因涉嫌犯罪,已被金凤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他曾因轻信该公司话术,通过向亲友借贷等方式东拼西凑了 5 万多元“化解债务”。

全力推进。

受害者:感觉天塌了

2024 年 1 月,银川市市民张强(化名)在手机视频软件上看到“化解债务”的广告后,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去广律公司银川分公司了解情况,工作人员的说辞让他动了心。

“广律公司一名工作人员说:‘银行把一些不良债务打包,以 1 折到 2.5 折的价格出售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律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接,买回这些坏账,实现债务化解,挣中间的差价。化解债务时间为 6 至 18 个月,18 个月不成功的话全额退款。’”张强说。

张强称,广律公司的工作人员对其展示了公司的营业执照,还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几份文件。“而且他们还拿出了一些银行的债务结清证明给我看。”

动了心的张强最终通过向亲友借贷等方式东拼西凑了 5 万多元,准备化解掉他的 20 多万元债务。张强说,和广律公司签订合同后,工作人员要走了他绑定银行账户的实名手机卡,并将他拉入一个微信群,称后续会有工作人



公安机关缴获的涉案企业印章。(受访方供图)

员和他联系。

张强满怀希望在等待,但到了 9 月份,他猛然发现广律公司因涉嫌犯罪,已被金凤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感觉天塌了。本来还想着借这次机会还清银行贷款,自己再慢慢打工还亲朋好友的借款,现在感觉人生下一步都不知道怎么走了。”

“‘2.5 折化解债务案’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受骗群众本就经济困难,上当受骗后更是‘砸锅卖铁’来凑钱‘化解债务’。”李越表示,犯罪嫌疑人坦承,他们是“把受害人的棺材本都骗出来了”。

李越说,张强看到的银行结清证明,在广律公司的“客户”中占比不到万分之二,都是还款金额已明显超过贷款本金的“优质客户”。

警方介绍,广律公司假借债务人名义,通过伪造资料、恶意投诉等方式来与银行协商还款或申请减免政策,从而拖延时间。

加强对“反催收”的整治

记者采访发现,近年来以“化解债务”为名实施犯罪的案件并不少见,手法多样。受访办案民警、业内人士表示,犯罪分子利用

群众金融知识不足实施诈骗。

金凤区公安分局民警马平说,受害者中绝大多数人抱有侥幸心理,以继续借贷、刷信用卡等方式筹集资金向广律公司支付“化解债务”服务费。

“银行等金融机构应进一步严格贷款发放流程。”资深金融从业者赵明扬说,相关部门应通过以案释法、以案说法等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尤其是相关金融机构应负起责任,在发放贷款时应明确告知贷款人没有“折扣还债”等类似服务。

“当前亟须对网络平台‘反催收’产业开展治理。”某金融集团安全部刑事法律研究高级专家吴钧(化名)说,当前“反催收”产业借助社交、短视频平台野蛮生长,建议由互联网、广告主管部门牵头,对社交、短视频平台非法广告投放引流开展专项整治,对消费者及时推送警示消息。

警方提醒,广大群众应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民事借贷中的债权人、债务人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债权债务纠纷,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违法线索,应及时到公安机关报案。

□ 杨稳玺
新华网 12 月 20 日

警示

市场监管总局提醒:谨防“年报诈骗”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随着年报季来临,涉年报诈骗分子也悄悄开始活跃起来。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温馨提醒:年报不收费,大家要增强防范意识,谨防“年报诈骗”。

据悉,不法分子的诈骗手段多种多样,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冒充市场监管人员,声称年报和信用修复需缴费。不法分子通

过打电话、发短信或加微信等方式,联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声称其未进行年报申报或信用存在问题,要求缴纳一定费用以进行信用修复或完成年报。有的还发送含有链接的短信,要求输入银行卡号、支付费用。二是制作虚假人口和交易平台。不法分子在微信等社交媒体上制作假的年报入口或交易平台,诱导经营主体点击并填写相关信息,从而骗取银行卡账号、身份证号及密码等重要隐私信息。三是发送含有非法链接的诈骗短信。不法分子通过短信发送含有非法链接的信息,引

诱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点击,并在

非法交易平台上进行诈骗。四是利用不明来源的快递件进行诈骗。不法分子邮寄到付快件,要求企业支付运费,信件中包含所谓《企业年报公告》,以企业年报过期为由,责令其接受“年检”,并支付费用。五是第三方中介机构协议收费。虚假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通过给经营户发送信息,要求签署协议并支付钱款进行年报,从而骗取费用。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一系列行动积极应对。如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制作“诚信年报 谨防诈骗”短视频,发布在官微及年报

微信公众号上,点击量达 12.2 万余次,年报期间,在省内各地大型商超利用大屏幕循环播放;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自制《慧眼识“商”,护航年报——年报反诈指南》视频,通过微信、短信等媒介开展年报反诈提醒,累计发送谨防年报诈骗短信 8000 余条,微信推文阅读量超 1 万余次。

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广泛宣传,提升公众防诈意识。

(本版有删节)

□ 万静
《法治日报》12 月 20 日

法萃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解决“逐利性执法”顽疾

□本报记者 彭飞

“远洋捕捞”,原本是个渔业用语,如今却被拟用到了法律行业,用于形容执法活动中的“异地逐利性执法”乱象。此举主要是指,通过违法违规异地抓捕民营企业企业家,查封、冻结、甚至划转外地企业和个人财产的行为。

应当认识到,异地执法并非不可为,但执法部门必须摒弃滥用公权的逐利动机,持守执法公正的程序原则,避免执法权力沦为牟利工具。据悉,针对违法违规异地执法问题,公安机关早已出台过异地办案协作“六个严禁”、禁止逐利执法“七项规定”等规定。由此来看,逐利性执法并非新发问题,但为何又在近年来有所加剧?

在全国人大代表朱征夫分析看来,这一现象的成因是,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直接向司法机关下达罚没收入指标,同时将罚没收入与预算经费挂钩。如果确实如其所说,那么“远洋捕捞”现象表面暴露出的是执法不公问题,实际上又不单纯是执法问题,还涉及到营商环境问

题、经济发展问题甚至财政关系问题等。

但就法律层面来看,逐利性执法严重违法治原则、污染法治环境、损害法律权威,并可能带来司法腐败,因此必须从根源上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司法能动性保障司法的廉洁性和公正性。

实际上,聚焦逐利性执法顽疾问题,近期以来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发挥执法监督职能。近日,司法部向社会公布了一批行政执法监督案例,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涉企执法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也通过开展“检察护企”等专项行动,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促进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

记者注意到,近期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分别规定了司法行政部门和检察机关对涉企执法活动、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相关条款,对存在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依法提出纠正意见。相信随着该法的出台实施,“逐利性执法”等涉企执法不公顽疾,将在法律监督下得到进一步规制。

资讯

北京:企业可用微信等对行政检查结果提出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北京“扫码检查”改革再升级。执法人员不扫码,企业有权拒绝检查。记者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从今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全面推行“扫码检查”监管改革以来,截至 11 月底,全市各部门已开展扫码检查 21.95 万次,减少重复检查 6300 余次,涉企检查更加规范透明,行政检查质效明显提升。

企业可使用微信、支付宝或百度搜索“京通”小程序,使用企业账号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后,点击“企业空间”,找到数字服务中“企业行政检查结果”,查看相应检查记录进行评价,随时提出意见建议。问题建议在核实过程中不会公开企业信息,以保障企业诉求得到高效处置。

□ 张楠
《北京晚报》12 月 19 日

开“自动驾驶”酿事故,司机:“在打瞌睡,但没睡着”

11 月 6 日,沪渝高速湖北仙桃段。一辆蓝色小轿车行驶中追尾前方面包车,致面包车失控冲撞右侧护栏,随后被反弹回行车道再次遭蓝色小轿车撞击。事故造成两车受损,幸无人员伤亡。交警调查时,蓝色小

轿车司机称自己开了“自动驾驶”,然后“在打瞌睡,但没睡着”,听到系统警示跟车过近时,急忙去踩刹车已经来不及。最终,交警认定蓝色小轿车司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12 月 23 日

新看点

男子在家中踹妻子一脚被罚 200 元,妻子要分摊一半?

■ 法务链接

出具告诫书是开始,不是结束

2023 年,根据反家庭暴力法有关规定,全国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 9.8 万份。据记者了解,目前,浙江警方在接到涉家暴警情时,一般,民警到现场了解情况,如果情节轻微,受害人即便是第一次报警,也会第一时间当场向加害人出具告诫书。

“家暴只有一次和零次的区别。”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公安分局杨家埠派出所社区民警陈飞说,在现场,如果看到受害人受伤,就拍

照固定证据,“如果发现受害人迫于压力不敢说实情,我们会带双方回派出所做笔录,调查清楚,如果受害人同意,会开具告诫书”。

陈飞说,接下来,如果受害人同意原谅,还要加害人做出“不再动手施暴”的承诺,再对加害人进行口头训诫教育,如果加害人拒绝承诺或者受害人也不愿意原谅,对加害人给予行政处罚。如果伤势构成轻伤以上,则刑拘。

陈飞说,有时,妻子报警被家

暴,他们出警后,妻子原谅丈夫了,两人还当场好了,明确不用出具告诫书,他也会让女方在报警记录单上签名,“这也是对受害人的一种保护,同时也是一种证据。”

“告诫书不是阻止家暴的结束,而是开始。”因为家暴往往反复发生,陈飞会在第二天,再跟进双方情况,一方面问问受害人好不好,回去有没有再吵,同时也盯着加害人有没有说到做到,“如果对方说没有挨打,就过一个星期、一个月、一个季度、一年这样跟进。这么做,也是给加害人压力,让他知道,我们盯着他,也让受害人感到背后有人为她‘撑腰’。”

□ 杨丽 陈昱
都市快报微信公众号、
央视新闻客户端

12 月 15 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在镜湖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布了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据通报,11 月 3 日 9 时许,程某某在位于伊顿津桥小区家中,和妻子刘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在此期间程某某踹了刘某一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镜湖公安分局对程某某予以罚款二百元的处罚。

此事在网友中引发了很大的争议。有人认为,公安机关对

刘某的丈夫罚款 200 元,刘某也会反悔。因为两人是夫妻关系,家庭财产属于共同所有,可能妻子还要承担一半。

国家“双千计划”法学专家、芙蓉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平凡表示,在上述事件中,提及妻子刘某需要承担(分担)100 元罚款的观点,其实是对法律处理结果的误解。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程某某的罚款是针对其违法行为——踹了妻子刘某一脚而作出的处罚,这一罚款应由程某某个人承担,与妻

子刘某无关。夫妻之间虽然财产可能属于共同所有,但法律处罚是针对违法行为人个人的,不应由无辜的受害人来分担。如果刘某对处罚决定有异议,可以通过合法途径提出申诉或行政复议。而在夫妻内部经济分担方面,如果双方有异或不满,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来解决,但这并不改变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曾永红 曹伟 李佳璘
《潇湘晨报》《南方都市报》
12 月 16 日、19 日